文号：24

关于东山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东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东山县财政局局长　陈志雄

各位代表:

受东山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山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稳收支、保重点、惠民生。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1亿元（预计数，下同），完成调整后预算数17.21亿元的100%，增长0.19%。加返还性收入0.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9亿元、调入资金3.6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9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69亿元以及其他调入0.02亿元）、上年结余5.49亿元（其中：债券资金结余0.84亿元、转移支付收入结余4.6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亿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4.08亿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42.13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亿元、上解支出1.8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7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51亿元（其中：债券资金结转0.53亿元、转移支付资金结转2.98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结余1.0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完成调整后预算任务，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全县“三保”支出11.38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97亿元、保工资支出7.16亿元、保运转支出0.2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55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9.55亿元的100%。加上年结余 2.96亿元（其中：债券资金结余2.54亿元、转移支付资金结余0.4亿元以及本级资金结余0.02亿元）、转移支付收入1.19亿元、调入资金1亿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13.3亿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27.99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39亿元、债务还本

支出 0.89 亿元、调出资金 2.95 亿元以及结转下年支出 6.77 亿元（其中：债券资金结转 5.62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1.1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任务，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 3.66 亿元的 100%。加上年结余 2.11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 5.76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 3.34 亿元的 10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43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0.3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 6900 万元的 100%。加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上年结余 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6914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万元、调出资金 6880 万元以及结转下年支出 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待决算正式编成后按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全面落实县人大的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1.聚财增收，提升财政综合实力

一是紧盯重点税源抓收入。主动配合县税务部门将收入计划按月细化，加强形势分析，密切关注玻璃、水产品加工、建安房地产等支柱产业以及一道、太阳海缆等重点项目的税收完成情况。定期组织会商调度，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组织收入压力不松、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在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政策延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全年地方级税收收入7.05亿元。

二是紧盯闲置资产促盘活。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资源，加快各部门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扩大财力可用规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今年来，盘活向阳盐场海域使用权及构筑物资产3.14亿元、前楼镇土地和海域流转1.23亿元等项目，以及敦促市场摊位租金1042万元、陈城镇盐田租金1029万元、湖海小区安置房处置1088万元等项目及时、足额缴交入库。全年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6.76亿元。

三是紧盯政策动向争支持。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作为拓宽财源的重要抓手，清单式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提高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同时，定期梳理《近期可向上争取资金信息参考》，在找准政策投向、做好前期项目谋划方面闯新路，最大程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29.1亿元，其中：体制及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3.52亿元、其他各类专项补助8.2亿元、债券资金17.38亿元。

2.兜牢底线，持续改善民生保障

全县财政总支出49.39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亿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39亿元）。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将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改善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中与民生领域相关的支出25.85亿元，占比持续超八成。

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亿元，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其中：拨付9811.45万元，用于发放3.8万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拨付2782万元，解决无力参保企业退休人员的退休生活保障金；拨付1512.23万元，用于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10428元，人均月补助水平提高至522元）；拨付642.98万元，用于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10428元，人均月补助水平提高至522元）；拨付9300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缺口，惠及3350人；拨付1149.43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及发放城乡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拨付555.95万元，用于70周岁以上人员高龄补贴及80周岁以上无工资性老年人高龄补贴；拨付489.78万元，用于发放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拨付553.09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及运营奖补；拨付203.51万元，实施减免基本火化费由县财政全额负担；拨付2000.42万元，用于优待金、退役安置、在乡复员及退伍军人等优抚支出。

二是支持卫生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支出2.38亿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其中：拨付1417.38万元，用于精准发放全县3周岁及以下儿童育儿补贴，惠及4402人；拨付3172.2万元，用于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等政府筹资部分；拨付1930.17万元，用于计生对象特别奖扶等专项补助经费；拨付1900.74万元，用于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付797.05万元，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拨付153.8万元，用于名医工作室补助及名医和优秀基层卫技人员奖励；拨付133.29万元，用于退岗乡医养老补助。

三是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支出6.64亿元，持续优化教育布局，保障教师薪酬待遇。其中：拨付170.16万元，用于贯彻落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拨付2906.53万元，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普通高中、公办幼儿园、中职和特殊教育的公用经费；落实“两免一补”资金70.34万元，惠及学生95人；拨付43.18万元，加强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名优骨干教师奖励性绩效、班主任考评奖励金等；拨付125万元，用于开展课后延时服务；拨付564.92万元，用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拨付2781.5万元，用于支付472名编外教师及代课教师工资；拨付147.37万元，用于“民幼代”教师养老补助；拨付365.82万元，用于全县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员工资；拨付16174.88万元，支持全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校园工程建设、购置课桌椅，更新

和添置电脑、实验仪器、体音美等设施设备，改善学校硬件设施。

四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3 亿元，支持乡村旅游宣传及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其中：拨付 436.29 万元，用于旅游品牌形象对外宣传；拨付 190.5 万元，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拨付 180 万元，用于县档案馆搬迁建设；拨付 71 万元，用于建设智慧图书馆；拨付 67 万元，用于举办各类体育赛事。

五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农林水事务支出 5.08 亿元，聚焦渔业提质发展，抓实乡村建设投入。其中：拨付 4067.34 万元，用于保障村社区在职主干及两委、村社区主干社保、离任主干补贴及运转支出；拨付 269.04 万元，用于聘任村务工作者，充实村级治理骨干力量；拨付 2003.46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及扶贫项目，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拨付 490 万元，用于补助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拨付 275.38 万元，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拨付 283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拨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006 万元，用于村主干道硬化及路灯亮化、村民休闲公园改扩建、便民停车场建设、池塘清淤、雨污分流及防洪排涝等工程项目建设，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另外，统筹拨付海洋与渔业资金 4.23 亿元，用于海洋产业发展、渔业发展，支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其中：拨付 13255.63 万元，用于渔业资源养护补助（油补）；拨付 10918.13 万元，用于古港二级渔港、旗尾三级渔港等渔港建设；拨付 10307.76

万元，用于支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改造；拨付5350万元，用于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拨付993.13万元，用于招聘专职船管员，筑牢渔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防线；拨付1438.6万元，用于辅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等设施设备补助。

六是支持平安东山建设。公共安全支出1.36亿元，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东山。其中：拨付1337.33万元，支持卡口安全监控、电子警察等设施建设，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拨付789.8万元，确保政法各部门人均经费达到省定标准；拨付150万元，用于服务综治平安建设工作；拨付116.24万元，用于更换安全可靠替代硬件；拨付31.88万元，用于防恐应急和社区矫正工作，加强道路和社区巡逻；拨付30万元，支持扫黑除恶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3.精准施策，稳步提升营商环境

一是继续实施留抵退税政策。在大规模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实施该项政策，全年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0.5亿元，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充分发挥留抵退税对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积极效应。

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全力打造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服务链，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县组织76宗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规模累计1.63亿元，成交价1.43亿元，节约资金0.2亿元，节约率12.34%。同时，畅通质

疑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维护政府采购秩序。

三是推动创新支持科技发展。拨付各类财政涉企奖补资金4283.29万元，其中：拨付588.72万元，用于支持工业发展；拨付550万元，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拨付269.52万元，用于支持新增新上规上企业技改、科技创新；拨付220万元，用于东山-厦门贸易支线往返航次奖励；拨付102.81万元，用于支持旗滨玻璃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及继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促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融合等。

4.提质增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执行，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把腾出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着力提升整体预算管理水平。通过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机制，2025年对423个预算安排项目9.11亿元开展事中监控，对3个预算安排项目1.57亿元和无力参保企业老年人保障金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是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相结合，严控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对债务率和举债规模进行分析研判，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2025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5.88亿元。

四是开展投资评审决算。始终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全年审定办结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35个，累计收件金额11.79亿元，核减投资0.66亿元，办结审定金额11.13亿元，平均核减率达5.59%，确保民生项目评审有更为可靠的抓手，有效防止财政资金低效、无效使用，实现源头“节流”。

五是推进财会监督工作。结合巡查、纪检监察、审计等反映的问题，对4个行政事业单位2022-2024年度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专项财政督查。检查存在问题36个，涉及问题金额260.08万元。同时，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2022年以来各镇的内控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检查存在问题45个，涉及问题金额27.16万元。

二、“十四五”财政工作回顾

（一）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五年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实现77.81亿元，比“十三五”期间的55.09亿元增加22.72亿元，增长41.24%。在经济下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下，财政收入规模继续保持稳中有升。

（二）财政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五年来，共争取到位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59.52亿元，债券资金75.1亿元，土地出让收入32.77亿元，盘活国有资产

资源收入28.81亿元，四项合计196.2亿元，有效增加政府资金运作总量。在财政支出安排上，五年来累计财政总支出206.85亿元，比“十三五”期间的159.89亿元增加46.96亿元，增长29.37%。

（三）推动各项民生事业取得更大发展。

五年来，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支出，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113.69亿元，比“十三五”期间111.54亿元增加2.15亿元，增长1.93%；推进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岛交通路网、造林绿化、海湾整治、景区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民生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财政服务和保障民生成效明显。

（四）财政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财政部门以深化财政改革为抓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部门预算改革和预决算公开，细化预决算编制；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规范举债行为，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完善乡镇财政体制，加大对镇和村居的补助力度。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财税工作取得的成效极为不易，这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支持的结果。但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有压力。**重点税源较为单一，地方财政自身“造血”能力不足，对上级转移支付及土

地出让收入依赖很大，财政增收动力不足。各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增长，“三保”、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民生、科技创新、重大建设等重点支出需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二是资产资源处置有瓶颈。**可用于盘活的闲置资产资源已经见底，加上政策“窗口期”持续紧缩，盘活方式、收支管理、处置流程进一步受限。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6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县财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所有支出一律“从零开始”，取消“基数+增长”传统模式，逐项评估必要性、经济性、绩效目标，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其余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安排。

二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国内差旅、公务接

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会议培训、节庆论坛展会等支出，继续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

三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积极但留有余地”，支出预算“以收定支、先急后缓”，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严禁编制赤字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四是先保“三保”、再保重点。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其他项目”的支出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留硬缺口。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预计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4亿元，同比增长2.5%。加上返还性收入0.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04亿元、上年结余3.51亿元、调入资金2.8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53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35.3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36亿元(含上解支出1.8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86亿元)。其中：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序列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全面落实“三保”责任。全县“三保”预算安排11.62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4.15亿元、保工资支出7.28亿元、保运转支出0.19亿元，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做到应保尽保。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54亿元，加上年结余6.7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76亿元、转移支付收入69.4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18.07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07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1亿元，加上年结余2.4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6.2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5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68亿元（当年结余0.25亿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801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014万元。

2026年债务转贷资金需待省财政厅文件下达后确定，届时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七）2026年财政工作措施

1、聚财增收，全力做大收入蛋糕

聚焦玻璃、水产品加工、建安房地产等重点行业以及持续跟踪旗滨、一道新能源、太阳海缆等重点企业，协同税务部门继续挖掘收入潜力，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建立非税收入动态通报和大额资金入库预告机制，切实把握好非税收入入库的力度和节奏，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梳理存量闲置土地，加快土地出让力度，把握好土地出让时序。摸清资产资源底数，全力推进闲置房屋、海域资源、农贸市场、自然矿产矿坑等资产资源盘活。夯实争取资金新机制，紧盯上级财政与经济新政策，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发挥政

策资金导向功能，做好项目的有序申报，谋划一批优质项目，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2、强化保障，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库款动态预测和统筹调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营养餐计划、学校校舍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各项支出，助推教育现代化水平提升。聚焦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项目支出，助力卫生健康事业迈上新台阶。聚焦社会特殊群体关爱和就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贴等支出，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改革破题，持续加强科学管理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清理低效、到期专项资金，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强专项审核，抓实抓好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充分利用“四本预算”衔接机制，统筹财政资源与存量资金。坚持“防风险”和“促发展”并重，将不新增隐债作为“铁的纪律”，持续加强预算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加大推进税源建设，全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富裕海岛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